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羅一中
電話：02-23070123分機8303
傳真：02-23070225
電子信箱：p401216@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路規環字第10600380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會議紀錄、簽到單)(106D2014131-01.tif、106D2014132-01.docx)

主旨：檢送106年3月23日召開之「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環境保護監督小組」第11次會議紀錄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6年2月22日路規環字第106002235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本次會議紀錄依當日委員提供書面意見及當日發言呈現。
- 三、請西濱北工處將會議紀錄公布於「淡江大橋全球資訊網」網頁。

正本：陳局長彥伯、夏副局長明勝、邱委員、吳委員、陳委員、林委員、張委員、陳委員、呂委員、唐委員、洪委員、鄭

委員、汪委員、林委員、楊委員、蘇委員、李委員

副本：本局規劃組、新工組(含附件)、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含附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06/03/30 11:00



1060007654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計畫環境保護監督小組

第 11 次會議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6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 二、開會地點：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
- 三、主持人：夏副局長明勝
- 四、記錄：羅一中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 六、主辦單位報告(略)
- 七、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一) 陳委員

- 1、p. 1-3，施工階段於工區周界處進行噪音振動監測，應每 2 週執行 1 次，於 105.11.2 與 105.11.29 相隔雖可視為 105.11.2~105.11.15 及 105.11.16~105.11.29 個為 1 次 2 週之週期，但反推之前監測則會有監測不足的狀況，請注意每 2 週執行 1 次與每月執行 2 次是不同的，監測頻率不符環境監測計畫，恐有違反環評承諾之虞。
- 2、p. 2-18，105.9.9 之工區周界 $Leq=71.8$ dB(A)，已接近所屬「噪音管制標準」，請注意降低施工行為所造成之噪音。
- 3、p. 2-40，油脂數據呈現剛好是 <1.0、<1.1、<1.2、<1.3、<1.4 及 <1.5，是否有誤？其方法偵測極限值為何？在附錄之品保品管報告表中也沒發現油脂之檢測數據
- 4、p. A6-5，河川水質日期有誤，應是 11 月誤植為 8 月。
- 5、圖 2.7-3 及圖 2.7-4 回覆「改以監測季別及監測月份呈現」，本次圖中列出季次級月份皆為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請確認與實際監測月份是否相符。
- 6、有關東方環頸鴿之回覆，請問標定位置為哪個團隊辦理？進行漂浮法由哪個團隊辦理？能否標定位置由監測團隊及研究團隊均辦理，漂浮法由研究團隊辦理，而監測團隊於每次監測完後

提供位置訊息予研究團隊？（團隊資訊交流很好，但若非監測計畫所需執行之工項，仍建議減少對物種干擾，且勿於報告中呈現，避免增加誤會。）

（二）邱委員

- 1、關於「淡江大橋及其聯絡道路計畫」環境保護監督小組第 11 次會議。本席建議「文化資產」相關之工作進度報告，應附書面資料於報告書中，提供委員參酌。
- 2、文化資產相關業務雖已委外另案辦理，建議請本監督小組之文化資產相關委員列席或參與該案之各階段審查。

（三）林委員

- 1、淡江大橋環差審查，業經環保署專案小組審查通過，相關環差是否審核通過，建議於執行現況簡報中說明。
- 2、環境監測之文化資產監測參數，除進行考古探坑試掘外，另於兩側輔以人工鑽探，惟執行資料僅說明探坑發掘，未見相關人工鑽探結果，請補充。
- 3、水下考古既已完成文化部水下文化資產審議通過，請補充該審議會會議紀錄存檔供參。

（四）楊委員

- 1、P. 3-5 表 3.1-1、-2 誤植。
- 2、簡報做得好，讚美一下。清晰、用心，已雙面印刷，主席立即接受建議處理好。（簡報 1、2 均可黑白）
- 3、3 月 13 日八里挖子尾自然保留區，水閘內涵洞滿布油汙及刺鼻油汙味，土壤亦為染黑。3 月 20 日查獲為老協珍食品廠，依水汙染防治法處 600 萬元，並負擔清除油汙費用。每季 1-2 次的調查，特殊事件是否增加調查次數？監測列入重點項目（漏油事件、鳥類）。

（五）洪委員

建議噪音較大的工程不要太晚施作。

（六）鄭委員

挖子尾漏油事件，因即早發現，污染無擴大。

（七）吳委員

- 1、可否將鳥的原始資料存於分析報告中(含日期、時間段、漲退潮、氣候、調查員、種類、隻數)供環監人員監視是否分析有正確度，且也可提供作調查比較參考。
- 2、P2-126 遠東樹鶯的記錄在時間與移棲路線有疑問，不應因不見(105年)而于疑問性推斷。

八、結論：

- 1、進行夜間施工時，應提早與當地里長及附近居民溝通，以減少民怨。
- 2、下次會議請提供考古探坑試掘及兩側輔以人工鑽探之說明資料。
- 3、請將各委員的意見納入會議紀錄，並依持續辦理後續工作。